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着即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限十一月十日以前結束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四川僻處西隅頻年內訌兵多而匪益滋稅重而民益困政出多門民生凋敝乘鈞失職無可諱言疊據旅外商民在川人士或文電呼號或來京請願政府關懷川局無時或忘惟治病須去其標振衣先提其領業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破防區之弊制以至低之限度爲初步之籌維其關於軍政者川省養兵巨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釐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各處所設兵工廠即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命權於省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庶可澄清吏治發展民生并應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爲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徵收機關應即統一不得各自爲政

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鑄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并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嚴禁軍隊擅提團鎗收編團衆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此爲政府整理川政最小限度之計畫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爲第二步之設施所有施行細目及辦法限該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攷須知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托之重川人責望之殷對於川局具有整理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認真督促所令各節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卽以能否切實施行視該省政府之成績務宜勵精圖治急起直追解川民之倒懸致川政於上理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府奉令成立業已月餘預算一端於全市行政至關重要自非迅速編訂無以定支出之標準策事務之進行惟是現在北平市面凋敝異常市政所入支絀尤甚而創制伊始待理萬端關於發揚文化保護外僑以及公安教育衛生工務諸大端在在需款均待按時籌發方足以維持現狀徐圖發展其鞏服務黨國怵念時艱對此次編訂預算之旨一以款不虛糜事無僞費爲主當經召集市政會議討論按照各項款目切實節縮均照最低數目開列委實無可再減計每年職府暨各局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共洋五百六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三元臨時費共洋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訓示遵行等情附概算書一種預算兩種據此除令財政部轉交預算委員會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令行檢發原附概算預算各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北平特別市政府歲入概算書經常費預算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朱培德
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魯滌平

爲令飭事查湘贛兩省股匪竄集擾害地方迭經派軍剿辦尙未完全撲滅以至人民流離失所迭次來府陳訴茲已任命總指揮副總指揮負責辦理應迅行督飭部隊會同進剿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肅清以靖地方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
內政部
財政部

呈據湖北省政府函報黃岡縣十六年度災歉情形請將該縣舊街等災區十六年應完銀米數目緩征等情既據復核尙無冒濫似可准予照辦特抄呈湖北財政廳原呈及清單請核示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
司法院

呈報該院正副院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令卸任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呈報交卸內政部務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改劃界址派員會勘在新界未經勘定以前北平特別市政府管轄區域自應暫以前北京市政公所及警察總監原管之界限為準除指令轉行遵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各廳十七年六月份報告書并呈報遵照頒發省政府組織法撤銷軍事廳請察

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中渡縣被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鐵道部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兼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辭去兼職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全國禁煙會議主席張之江

呈請指定會議副主席由

呈單均悉該會副主席指定李登輝充任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請分別任命秘書長秘書參事由

呈悉所請任命簡任秘書參事及陳有豐高槐川潘鳳起三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造報備查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請薦任參事秘書乞核示由

呈悉朱宗良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造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將該部前衛生司一切卷宗暨衛生試驗所所有器具儀器藥品等移交衛生部

接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爲該省禁煙辦法對於運售具有特殊情形擬略事變通展限三月請鑒核令遵由
早悉查核所陳雖屬實在情形惟禁煙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理以免他省援爲口實所
請變通展緩之處著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啟用印信及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軍政部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錄

◎軍委會呈轉首都衛戍司令取締無照手槍辦法三條（本府第一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見前號）

（一）凡首都人民與各公法團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各種手槍均應遵照鈞會所頒條例請領執照自十月十日起職部隨時檢查如查無此項執照者除沒收外並科以私藏軍火之罪

（二）凡退職軍官攜帶手槍經過首都停留者若無執照應將手槍暫時送繳職部副官處代為收存給與收條俟領得執照時再行持條領取

（三）現役軍官及各高級長官隨從護弁之攜帶手槍者離開其長官時不准佩帶否則一律扣留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冬代電悉各點解釋如次（一）各族房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為訴訟主體（二）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三）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當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祠產多屬合族族衆所共有（祠產為數百人或數千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由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如遇有爭端必須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衆全體共同起訴恆為事實上所難能可否逕認族長房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典產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為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

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屬者固應由親屬會公議爲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將繼承人出繼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告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關法律疑義用特電請大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冬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零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豔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最高法院文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送達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應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豔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零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援用抑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援用又省監察委員會經費係由省庫支給如該會幹事侵佔會款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解釋電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支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